罕政发〔2020〕4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

节后返程工作人员疫情防控

工作的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辖区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节后返程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关于做好节后返程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胜区罕台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关于做好节后返程工作人员疫情防控

工作的应急预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节后返程上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节后返程上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为做好春节假期结束后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辖区企事业单位返程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东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现制定应急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开展节后返岗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密切关注人员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身体情况，及时发现、报告和控制疫情；认真做好节后返程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准备，有序高效地落实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工作原则

政府统领，协调有序。坚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辖区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节后返程工作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的各项工作。

预防为主，宣传到位。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积极采取各项综合性防治措施，做到人人科学预防。

强化协作，科学应对。加强人员、技术和物资准备，强化与其它部门的信息交流和防控协作。加强监测，科学应对。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的监测预警能力。

    三、防控措施

（一）加强节后返岗工作人员管理

1.各村、社区书记，各办、中心、局负责人，辖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序、可控、应急”原则，指定专人负责，按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在岗，按照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及防控人员值班表抽调人员按时到岗，其他人员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办公。

2.根据单位前期摸排统计春节期间从外地(单位所在盟市以外地区)返岗人员名单，自返回之日起全部实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自行测量体温，由所在村、社区，局、办、中心，企事业单位每日进行体温记录。对有湖北省等重点疫区往来史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并进行医学隔离观察14天。(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奥新;联系电话:18947338008;电子邮箱:1257327548@qq.com。)

3.对未去过外地的返岗人员要全面询问春节期间活动情况，发现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人员有接触史的，以及家庭成员或亲属中有来自疫区的，要及时报告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实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

4.隔离观察期结束后无异常情况的，经镇党政主要领导批准，方可返岗。

（二）加强单位内部防控管理

1.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根据东新疫指发〔2020〕9号文件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

2.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在办公场所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镇政府和农牧民服务中心也在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在同一建筑内办公的村、社区，在该建筑入口处集中

设立体温检测点，每日工作人员要自觉做好体温检测和人员登记。

3.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企事业单位在岗人员晨检、个人健康状况日报告、密切接触情况报告、钉钉打卡等制度，有异常情况的及时上报镇疫情防控指挥部。

4.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企事业单位要准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每日对办公场所、通道、卫生间等进行全面消毒，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和空气畅通。

5.按照镇疫情防控指挥部近期用餐要求部署，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企事业单位部的安排集中就餐、聚餐，工作人员采取分餐、送餐形式保证人员用餐，执行情况由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巡查组进行督查。

6.工作期间严格限制或取消公众聚集性活动，严格控制各类集体活动，启动钉钉视频会议，提高开会效率。

7.各服务窗口、科室要加强对前来办事群众的体温监测和秩序管理，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倡预约办事，防止扎堆办事。

（三）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春节期间外出人员返回后要立即向所在村、社区、科室、企业、单位如实汇报健康状况及相关情况，包括本人和家庭成员外出时间、地点、主要活动轨迹、接触情况等，积极配合开展登记、检测等工作。

2.实行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定时向所在单位、企业和居住地社区报告健康状况，配合本单位、企业和社区管理。

3.在岗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一律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串岗、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因乡镇工作特殊性，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不允许请假。

4.如出现咳嗽、发热等情况要主动向所在单位、企业和居住地社区报告，并及时到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以及镇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坚决防止麻痹大意思想。要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服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共同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并按东新疫指发〔2020〕9号文件要求进行日报告。

(三)配合做好管理。对人员实行“社区+单位”双报告、

双管理制度，相关人员要主动接受社区的排查、监测和管理。